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党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为吕伟民、颜刚、倪明亮、卢仲贵、吴克云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主要审议如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通过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帐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6 年 10 月 21 日